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董事會架構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3. 組成

3.1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如有委員會委員（「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空缺由董事會委任新成員填補。

3.2 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職責

委員會職責包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作出的董事會架構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5.2 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控為實行該政策所制定之目標的執行進度；
- 5.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作出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5.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5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5.6 作出任何事情以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5.7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或任何適用法律施加的規定、指引及規例。

6. 委員會會議

6.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如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

6.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通知，否則委員會秘書須於任何將予召開之會議前最少七天通知所有成員並向成員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6.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的成員出席方為有效。

6.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及視像會議的方式召開。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可讓各成員溝通的類似安排出席會議。於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委員會決議案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

6.5 決議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6.6 邀請出席會議

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執行董事、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惟該等執行董事、顧問或其他人士無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

6.7 會議記錄

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成員所考慮之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出席的成員姓名、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7. 報告責任

主持會議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會議之其他成員應在主持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8.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本公司根據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修訂）